2019年西峡县规划局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西峡县规划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西峡县规 划 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西峡县规 划 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西峡县规划局概况

一、 西峡县规划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拟定全县城乡规划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、规定并组织实施。

 (二)负责组织编制、修订和报批县域村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近期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各类城市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，参与拟定江河流域规划、区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年度计划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区内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、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，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和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，并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；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的规划审批。

（五）负责对全县城乡规划区内的各类建设工程规划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监督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；负责涉及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

（六）对县域城乡规划区、产业集聚区、工业区等的规划工作实施统一规划管理。

（七）指导乡镇城乡规划工作，评审报批各乡镇编制的镇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核报批、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测绘管理和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、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城乡规划设计成果评审和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城乡规划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开发利用工作。、

（十二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西峡县规划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西峡县规划局设5个内设机构。办公室、规划编制股、规划工程管理股、乡村和景区规划股、法制宣传股。

西峡县规划局下设二级单位西峡县规划勘测设计室。

西峡县规划勘测设计室主要职责是：完成城市测绘指令性任务；负责完成规划道路、建设项目、市政工程及管线的设计和放线以及竣工图测绘的相关工作；负责完成城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测绘和用地选址、划拨测绘工作；负责完成专业规划和详细规划的设计任务；面向社会承揽建筑设计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西峡县规划局2019年部门预算包含西峡县规划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

1. 西峡县规划局机关本级
2. 西峡县规划勘测设计室

第二部分

西峡县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峡县规划局2019年收入总计493.83万元，支出总计493.83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下降了29.39%。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，原二级单位规划监察大队划走费用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峡县规划局2019年收入合计493.83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47.83万元;收费安排246.00万元；罚没收入0.00万元； 政府性基金收入0.00万元；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.0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峡县规划局2019年支出合计493.8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93.83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493.83万元，支出493.83 万元；与2018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205.50万元，下降了29.39%，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，原二级单位规划监察大队划走费用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　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93.8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城乡社区（类）支出493.83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西峡县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3.8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54.1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239.6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2.4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6.87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减少开支，压缩不必要费用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8.9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.90万元，公务车购置0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0.1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减少开支，压缩不必要费用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13.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与2018年相比下降6.77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减少开支，压缩不必要费用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9.6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我局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金额为0.0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运输执法设备，执法改革后闲置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2019年预算中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。

第三部分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规划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